

KH-2018-0514-01

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国家旅游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或者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出境社”）与出境旅游者（以下简称“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出境包价旅游（不含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时使用。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3. 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出境社承担的责任。

4. 本示范文本由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解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KH-2018-0514-01

旅游者: 谢晓星、陈海晖 等 25 人 (名单可附页, 需出境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出境社: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102975745。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 团队出境旅游服务, 指出境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 组织旅游者出国旅游及赴中外双方政府商定的国外边境区域和港、澳地区等旅游目的地旅游, 代办旅游签证 / 签注, 代订公共交通客票, 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 旅游费用, 指旅游者支付给出境社, 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 (1) 必要的签证/签注费用 (旅游者自办的除外);
- (2) 交通费 (含境外机场税);

- (3) 住宿费;
- (4) 餐费 (不含酒水费);
- (5) 出境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
- (6)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7) 导游服务费;
- (8) 边境旅游中办理旅游证件的费用;
- (9) 出境社、境外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 (1) 办理护照、港澳通行证的费用;
- (2) 办理离团的费用;
- (3)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4) 合同未约定由出境社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 (5) 境外小费;
- (6) 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 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 个人娱乐费用, 个人伤病医疗费, 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 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 履行辅助人, 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 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 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 自由活动, 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 不合理的低价，指出境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出境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 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 离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 脱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

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 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出境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出境社所组的出境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為。

12. 拼团，指出境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出境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為。

1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為。

14.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 必要的费用，指出境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 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